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而言：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公司任命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表聯屬實體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僅就本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高級管理層指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副總裁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員較為優厚；及其他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視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11月22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公司之董事中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多數（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肯定投票）批准。在選票均等的情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除他原有的其他選票之外，還可以投決定票。或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決定可以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個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批准。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之次數及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6.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7.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及時送出。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有關董事應做出進一步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權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1. 若有需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支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鄰選準則，鄰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聯絡，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職責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 i. 環境類：管理並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對於環境帶來的影響，如氣候變化應對及碳中和、水資源管理、排放物管理等；
 - ii. 社會類：管理公司運營過程中對用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社會各界利益相關方帶來的影響，如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客戶服務、員工權益及發展、尊重人權及多元化、慈善及社會公益等；及
 - iii. 管治類：積極提升公司內部企業管治，如商業誠信及廉政督察、反洗錢及反不正當競爭、非財務信息的公開透明披露等。

- (b) 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管理方針及策略，定期覆核目標達成狀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 (c) 識別、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和機遇；
- (d) 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重要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 (e) 審閱、檢討及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
- (f) 監督並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全面落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行動；
- (g) 監督並管理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確保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能夠實現有效的溝通；
- (h) 評估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意見，並就改善有關工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供建議；
- (i) 審閱本集團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表現及職權範圍，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 (k)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6.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一般職責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